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5560號  
附件：黃樟素等15種成分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黃樟素等15種成分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- 三、預告訂定「黃樟素等15種成分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」草案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  
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  
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6
- 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589
- (五)電子信箱：joyin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